彰化縣員林市公所標租市有非公用空地空屋投標須知

- 一、彰化縣員林市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統一執行標租彰 化縣員林市有非公用空地(屋)之郵遞投標,特訂定本 須知。
- 二、凡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國內外公、私法人及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民,均得參加投標,惟曾違反契約規定並經彰化縣員林市公所終止租約者不得參加投標。但外國人參加投標,並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四條之限制。
- 三、標租空地(屋)以租金率競標。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一併標租時,以土地年租金率競標。
- 四、標租空地(屋)租期及使用限制:(詳公告事項)
- 五、投標人應依本所公告空地(屋)之限定用途,擬妥房地 使用計畫書(一式3份)。
- 六、租賃土地者,本所不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。承租人僅得以限作平面使用(例如:臨時平面停車場(位)及其必要附屬設施或通行、綠美化等平面使用),不得增設其他任何建物或工作物,如有違反,本所得要求限期於三十日內回復原狀,逾期未回復原狀者,本所除終止租約外,其因此所致損害,得標人應負賠償之責。

租賃房屋者,承租人不得要求修建、增建、改建或拆除重建。如有違反,本所得要求限期於三十日內回復原狀,逾期未回復原狀者,本所除終止租約外,其因此所致損害,得標人應負賠償之責。

租賃物如有修繕必要時,除依法令規定應由本所負擔者外,由承租人取得本所同意後自行修繕並負擔相關費用。

七、投標單之填寫,應依下列規定:

- (一) 以墨筆、鋼筆、原子筆書寫。
- (二)投標租金率以中文大寫書寫,最多至小數第二位,並不得低於標租底價(年租金率)。書寫方式:

如年租金率 5.25%, 書寫為百分之伍點貳伍。

- (三)填妥投標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號碼、住址、電話號碼。法人應註明法人名稱、地址、電話號碼、法人統一編號及法定代理人姓名。
- 八、投標人應繳納之押標金,限用金融機構所開支票或本票。

押標金之支票或本票,毋須載明受款人,如載明受款人時,應以本所為受款人。非以本所為受款人時,需由所載受款人於支票或本票上背書,且不得禁止背書轉讓。

九、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押標金之票據、房地 使用計畫書及資格證明文件妥予密封於投標封內,以掛 號函件於開啟信箱前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。逾信箱開啟 時間寄達者無效,原件退還。

投標信件經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後,不得撤回。

- 十、凡投二標以上者,各標應分別填寫投標單、繳付押標 金、房地使用計畫書及資格證明文件,不得併填一張標 單,並應一標一信封分別投寄,否則以無效標處理。
- 十一、投標人可於開標當時到場參觀。

十二、 開標及決標:

- (一)由本所派員於開標時間前一小時,向郵局領取投標封信件回至開標場所,當眾點明開啟。同時審核投標單、房地使用計畫書、押標金及資格證明文件,其合於規定者,即予唱標決標,不合規定者,亦當場宣佈。
- (二)停止招標一部或全部空地(屋)時,由主持人於 開標時當場宣佈,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- (三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投標無效:
 - 1 · 房地使用計畫書內容與規定事項不符或未認 章。
 - 2·投標信封未封口及封口破損可疑,足以影響 開標決標者。

- 3 · 投標單、資格證明文件、押標金票據及房地 使用計畫書,四者缺其一者。
- 4 · 押標金金額不足或其票據不符本須知第八點 規定者。
- 5 · 投標單所填租金率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 章而無法辨識、或低於標租底價、或未依本 須知第七點方式書寫者。
- 6·投標單所填標的物、姓名,無法辨識者。
- 7.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所規定之格式不符者。
- 8· 投標單內另附條件或期限者。
- 9·投標信封未寄至指定郵政信箱。
- 10 · 不依規定期限前寄達者。
- 11 所投標價低於標租公告底價者。
- 12 · 其他經執行標租機關認定依法不合者。

(四) 決標:

- 十三、押標金於開標後,除得標人外,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持 國民身分證及與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押 標金之票據。
- 十四、得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所繳納之押標金,不予發

還,其已發還者,並予追回:

- (一) 開標後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。
- (二) 逾期未繳清履約保證金及簽定標租契約書者。
- (三)依投標單所填投標人或代理收件人住址寄送之 通知書無法送達或被拒收者。
- (四) 以偽造、變造之文件投標。
- (五)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。
- 十四之一 決標或簽約後,發現得標人有前點情形者,應撤 銷決標,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,其所繳之押標金 及履約保證金應予沒收,標租機關並得依第十六 點第二項通知次得標人按最高標之租金率取得 得標權。
- 十五、得標人應給付履約保證金及租金,計收標準如下:
 - (一) 履約保證金依標租公告計收,其不得低於得標年租金乘以租期計算租金總額之百分之十。

(二) 租金:

- 1·標租空地(屋)年租金計收標準如下:
 - (1)標租土地按訂約當期申報地價(即公告地價)總額乘得標之租金率計收。
 - (2) 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一併標租者,土地按當 期申報地價總額乘得標之租金率計收;建 築改良物按當期評定現值乘百分之十租 金率計收。
- 2.租賃期間土地申報地價(或房屋評定現值)有調整時,經計算其年租金額已高於得標年租金額時,承租人應照調整之租金額自調整之月份起繳付。
- 十六、得標人除本須知另有規定外,得標人應於三十日內繳 納履約保證金(所繳押標金得抵繳履約保證金)並於 繳清履約保證金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簽訂契約書及 公證手續,契約之起租日期為簽約日。

得標人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履約保證金及訂約者,由本 所通知次得標人按最高標之租金率取得得標權,並於 三十日內繳納履約保證金及訂約,如次得標人未依限 繳款、訂約時,由本所另行處理。

需公證之案件,公證書應載明承租人積欠租金、違約 金或其他應繳費用,或租賃期限屆滿後未依期限返還 租賃物時,應逕受強制執行之意旨。公證費用由承租 人負擔。

履約保證金之處理如下:

- (一)因租期屆滿或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終止租約,承租人已繳納之履約保證金,於扣抵積欠之租金、違約金、懲罰性違約金、逾期返還租賃物期間應繳之使用補償金、拆除地上物或騰空租赁物及其他應繳費用及損害賠償後,如有賸餘,應無息退還承租人;如有不足,由承租人另行給付。
- (二)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或承租人於租期屆滿前申請終止租約,承租人已繳交之履約保證金,不予退還。
- (三) 承租人不得主張以履約保證金抵繳租金。
- 十七、租賃關係存續期間,承租人不繼續使用時,應於預定 終止日前三個月通知本所終止租約。契約終止後,已 繳租金有賸餘按比例無息退還。
- 十八、標租契約書簽訂後,除於標租公告有約別聲明不點交外,本所應將租賃物點交予得標人。按現狀標租者, 其地上物之騰空、拆遷補償等事宜,概由得標人自行 處理。
- 十九、標租之空地(屋)租期屆滿需重新標租者(詳公告備註欄),本所得於租期屆滿前辦理。如得標人非為原

承租人,且原承租人於租賃期間未違反原租賃契約, 本所應通知原承租人於接獲通知之日起十日內,以書 面表示是否願以決標之租金率優先承租,並依下列方 式辦理:

- (一)原承租人表示願意承租者,應同時繳納相當於押標金之金額,並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繳納履約保證金及辦理訂約事宜。
- (二) 原承租人逾期未表示優先承租,或於表示優先 承租而未繳納相當於押標金之金額、或逾期未 繳納履約保證金辦理訂約者,其優先權視為放 棄,由本所於原租期屆滿,原承租人騰空後, 收回租賃物,通知得標人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三十日內繳納履約保證金及辦理訂約事宜。倘 本所未能於原租期屆滿之日騰空收回租賃物 物,得標人得於原租期屆滿後六十日內向本所 無息領回押標金,並放棄承租權。

前項重新標租,於租期屆滿前,由原承租人得標,其 起租日期為原有租期屆滿之次日。

二十、租約解除、終止或租賃期間屆滿時,承租人應繳清租 金或其他未清款項,租賃土地者騰空地上物並返還租 賃物;租賃房屋者並遷出戶籍及騰空房屋,回復原狀 後交還租賃物,不得向標租機關要求任何補償。 承租人未於前項規定返還租賃物,即為無權占有。標 租機關應自租約解除、終止或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返 還租賃物止,向承租人收取相當於租金額度之使用補 償金,並另計收違約金(違約金計收標準為:按日依 終止契約時之租金二倍計收)。

其留置物品未完成搬遷者,視為廢棄物,任憑標租機關處理,其處理費用由承租人負擔。

二十一、決標後簽訂租賃契約書時,本投標須知作為契約附 件。 二十二、本須知及投標公告,未規定事項,本所有增訂及解 釋之權,如未違反有關法令投標人不得異議。